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05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50005206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50005206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50005206_ATTACH3.odt、
387040000E_1150005206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8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3點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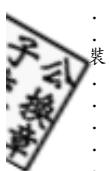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1月15日府授客文字第11500115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電文
2026/01/20
交換章



訂

78

線